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 婦女新知

## Awakening

### 203

#### 本期專題：女性參政

- 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
- 催生女性正副總統
- 2000 年大選、男生女生配街頭票選結果

- 誰該做家事？小朋友眼中的家務分工
- 招考性別歧視，公部門帶頭？
- 小紅帽的罪與罰？！
- 台灣助產士沒落的警訊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03

1999年6月號

發行人：王如玄

主編：彭渰雯

工作室：陳美華 吳麗娜

賴友梅 彭渰雯

王金滿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

二段230號2樓之一

電話：(02)2711-2814

(02)2711-2874

傳真：(02)2711-2571

郵政劃撥：11713774

HOT! HOT! 新知的新網頁喔！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民法諮詢專線：(02)2721-0330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 本期專題：女性參政**
- 01 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入憲 工作室
  - 02 三分之一入憲公聽會摘要 彭渰雯
  - 03 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 黃長玲
  - 04 女性正副總統候選人催生聲明 工作室
  - 05 「2000年大選，男生女生配」街頭票選結果
- 新知觀點**
- 06 誰該做家事？小朋友眼中的家務分工 工作室
  - 12 招考性別歧視，公部門帶頭？！ 工作室
  - 14 檢視財政部招募歧視公聽會會議記錄 王金滿
  - 16 小紅帽的罪與罰？！ 工作室
- 女兒女思**
- 17 台灣助產士沒落的警訊 吳嘉苓
  - 19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課程（上） 林秀芬
- 其他**
- 20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三） 張菊芳
  - 23 民法志工接線心得分享（上） 方麗群
  - 26 性別新聞
  - 28 1999年5月會務

## 「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已經落後政治現實 我們要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

婦運、社運團體連署聲明 1999.5.11

報載三黨國大黨團近日進行協商，初步達成的共識中，包括將中央民代（立委、國代）的婦女保障名額條文，修正提高為四分之一。我們認為這樣的修改，已不符政治社會現實需求，對於鼓勵女性參政也沒有積極作用，因此我們要提出另外一項建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

「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入憲」是婦女團體兩年前提出的訴求。當時的女性立委比例只有 13.9%（1995 年），女性國代比例 18.4%（1996 年），在各級議會中女性比例最高的台北市議會，其女性議員比例則為 23.5%（1994 年），離四分之一都有一段距離。加上因為素有「彭四分之一」稱號、積極推動女性參政的婦運健將彭婉如，彼時受害身亡不久，四分之一作為推動女性參政的階段性努力目標，在兩年前的台灣社會是具有意義的一項紀錄。

但是，兩年間的政治生態變動不算小。在最近一次（1998 年）的選舉當中，不但台北市議員的女性比例一舉攀升至近三分之一（33.3%），女性立委的比例也達到（18.7%）。從這樣穩定攀升的情勢來檢視，我們相信幾年之內，各級議會的女性比例將會陸續超過四分之一。因此如果今天憲法的修改還是以這種「施以小惠」或「保護弱勢」的消極心態酌增比例，幾年後恐將再度造成該條文落後政治現實、形同具文的窘況。

固然，有人會以「民主政治票票等值」的理由，反對性別比例原則入憲。但我們認為在現今政治資源由男性/派系把持的惡質生態下，票票等值只是形式民主的矯飾之詞，不僅無法反映性別正義，更將淪為男性/派系/黑金遂行政治分贓的最佳藉口！也因此我們認為在憲法中積極訂定性別比例原則有其必要，而不只是提供消極的、低標準的婦女保障名額，以達到積極矯正結構性性別歧視之目的。

因此，我們認為此刻有必要提出較為長遠並且合乎性別正義原則的修憲建議。既然要修憲，就不要訂出一個很可能再經兩三次選舉就失去積極意義的條文，也不應該在字面上就給人圖利某一特定性別的特權聯想。我們期待兩性平權、實質平等的社會與政治文化早日來臨，因此，基於性別正義的精神，性別比例原則應當能夠適用於任一性別。

我們具體建議國大將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中央民代女性當選名額之相關規定修改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連署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晚晴協會、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勵馨基金會、粉領聯盟、新女性聯合會、台灣人權促進會、胚芽團體、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縣產業總工會、台北諮詢商輔導中心「張老師」、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希望職工中心、天主教福利會

## 1/3 性別比例原則的討論

公聽會發言摘要 1999/5/31

整理：彭淳雯

被三黨國大黨團視為修憲「小菜」的婦女保障名額，是不是有提高為三分之一的可能？在今天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共同主辦的「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公聽會」中，與會的三黨國大黨團代表同聲表示悲觀，但是婦女團體認為基於性別正義與立法長久性的原則，國大仍應考量注意到民間有這樣的聲音，再用「保障」的觀念來看待女性參政，已經是過時的觀念。

立委黃昭順指出，四分之一保障名額早在兩年前就是三黨協商的共識，應當可以通過，但是卻因當場一些男性國代的「尿遁」而功敗垂成。站在她的立場，雖然同意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但擔心反而造成男性國代反彈的副作用，牽連本來應當通過的四分之一條款又被擱置。立委葉菊蘭也表示應以「至少不失去四分之一」為最高指導原則，但她仍強調在現今由男性、家族派系主導下的政治生態，訂定性別比例原則有其必要。新黨立委朱惠良更指出，她本身就是黨內女性比例名額的受惠者，因此格外體會到目前政治結構保障女性比例的重要，因為女性除非出身家族政治世家，否則很少具有組織票源的機會和經驗，在選舉競爭中處於結構性的弱勢。

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黃長玲提出，其實與女性參政比例密切相關的，是選舉制度與社會福利。跨國性的研究指出，實施「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的國家（如

北歐各國），其女性當選比例遠超過其他國家，而社會福利健全，女性不必擔負照顧者責任的國家，也才較有可能出現更多毋須靠家族政治庇護，即以政治為畢生專業的年輕女性。政大教授陳惠馨則認為，其實合理的性別比例原則應當是任一性別不低於 40%，不但適用女性，未來也可能適用男性，因為憲法不應經常修改。她也呼籲各政黨應朝 40% 的方向努力提名獨立自主的優秀女性人才。

代表三黨國大黨團出席的國代江惠貞、陳淑暖、汪志冰，則同聲認為此次修憲提高為三分之一不大可能。江惠貞指出，連四分之一保障名額雖是黨版條文，但都仍然脆弱不能保證通過，至於提高為三分之一，可能仍需要社會討論及時間的醞釀。民進黨國代陳淑暖則肯定朝向「性別比例原則」的方向思考，而非只是保障婦女，但她也指出連四分之一保障名額，都遭遇黨內基層諸多男性的反彈，因此要提高的三分之一幾乎不可能。但她們都同意將這樣的意見反映給黨團參考。

但是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施寄青質疑，如果還停留在四分之一的女性比例，其實現狀早就達到了，何必需要憲法來「保障」？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謝園則指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是不可迴避的時代趨勢，即使這次修憲沒有機會，下個世紀還是會面臨這樣的問題，因此各政黨應當跳脫婦女保障的觀念，更積極的培養女性參政人才。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楊芳婉也對女性參政人才的缺乏表示憂心，因為如果女性參政者都得靠家族背景，則「顏聖冠事件」還是有可能不斷重演。

## 從婦女保障名額 到性別比例原則

黃長玲 東吳大學政治系兼任講師

當媒體將今年修憲的焦點放在國民大會改為國民議會的諸多問題時，國內的婦運和社運團體也提出了他們對修憲的要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這個主張對很多人來說似乎顯得陳義過高，或甚至違反民主原則。然而，它不僅在觀念上有進步性，在現實上也有不得不考慮。

在觀念上，性別比例原則比起所謂的婦女保障名額要積極許多。前者從性別正義的角度出發，將性別比例原則視為一種矯正措施，用以矯正長時期以來的性別不平等現象。不論其可能性從今天看來是否不可思議，這個矯正措施的構想也預設了未來結構性變化的可能。根據婦女團體的建議，憲法增修條文中，關於中央民意代表女性當選名額的規定，應改為當選者中任一性別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換言之，如果有一天婦女參政普遍性大幅度提高，女性成為政治領域中的主宰力量，這個條文將會成為男性要求性別正義的依據。

在現實上的考慮，涉及兩個層面。一是過去四年中婦女參政的比例明顯增加，本屆台北市議會的女性議員比例已直逼三分之一，女性立委比例也將近百分之二十，將目前的婦女保障名額定為四分之一，已有落後政治現實的可能。二是真正和女性參政比例密切相關的，其實是選舉制度和社會政策，而婦女團體在目前有限的資源下，不可能單獨推動兩者的改變。

跨國性的選舉研究顯示，在選舉制度上實行大選區多席次政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其婦女在選舉中當選的比例遠超過其他國家。原因無他，單一選區制或大選區多數制，會使得政黨在提名時考慮的是吸引中間選民，弱勢團體的代表性極難提昇，因為提名弱勢團體的成員，對政黨來說的政治風險較高。相反的，採用政黨比例代表制，政黨提名時會儘可能的考慮代表性的問題，讓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多樣化，在這樣的情形下，不提名弱勢團體的成員，反而增加了政黨在選舉中的政治風險。台灣在沒有實行比例代表制的情形下，本屆立委中，女性立委的比例增加，多少和生前不遺餘力推動女性參政的彭婉如，在兩年半前遇害有關。

女性參政的情形和社會政策相關，也表現在參政婦女的年齡層上。以工業民主國家為例，美國婦女參政的年齡高於北歐各國，原因是北歐各國福利制度較為完善，女性比較不容易受到傳統角色的束縛，無須等到年齡較長，已經沒有後顧之憂的時候才考慮進入公共領域。以台灣的情形而言，年齡層分布雖然較廣，但年輕時即進入政壇的女性，很多是地方派系或家族政治的產物。以近來喧騰一時的顏聖冠事件而言，如果沒有家族政治的庇護，很難想像一個年輕從政者可以出現這樣的行徑。

既然選舉制度與社會政策和女性參政的關係如此密切，理想上，婦女團體應從改變這兩者著手，弔詭的是，如果沒有足夠的女性從政，合理的選舉制度和社會政策也許永遠也不會出現。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有理由支持性別比例原則入憲。

跨黨派、跨族群，還要跨性別 ——

## 女性正副總統候選人催生聲明

1999. 5. 16 新知工作室

近來，各政黨為了 2000 年總統大選候選人的提名作業吵得不可開交，甚至不惜透過激烈的派系鬥爭，進行卡位之戰。爭吵二、三個月下來，只見各大媒體忙著為連、宋、陳、許四大天王進行全國性的「政治速配」猜謎活動，全國民眾則淹沒在一片「連宋配」、「連吳配」、「宋陳配」、「陳許配」……的政治狂熱中。

越是狂熱的政治動員，越能看出其中的性別偏見。在這次的跨世紀總統大選爭霸戰中，朝野二大黨基於勝選考量，在正副總統的人選提名上，無不希望能夠提出跨省籍、跨族群、跨黨派（系）、跨政商，甚至跨統獨的夢幻組合。「性別」卻始終沒有成為二大黨或四大天王的重要考量；換句話說，四大天王已經關注到正副總統搭檔人選，必須能在省籍、族群、黨派（系）及統獨議題上取得均衡，但佔有半數以上人口的女性，卻完全不在考量之列，倘若這不是有意的打壓，恐怕也是無意識的「性別盲目症」在作祟。

回顧台灣過去四十年的歷史，所有政治體制上自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下至直轄市長、縣（市）長、村里長等，清一色都由男性把持；戒嚴時期，台灣由一黨獨大的國民黨操控，解嚴後，台灣政壇則籠罩在政黨傾軋、派系惡鬥、黑金泛濫的陰霾中，佔半數以上人口的女性對台灣的經濟奇蹟與民主化過程付

出了龐大的代價，但卻沒有獲得相對的政治權力——沒有女總統、女閣揆，女性部會首長也是屈指可數。

在去年的立委選舉中，女性一舉拿下 19% 的席位，台北市議會女性市議員更佔了近三分之一。這些政治事實一方面印證了女性參政者的專業能力，受到民意的支持與肯定，另一方面，也顯示國人逐漸接受國家權力應依性別重新分配的兩性共治藍圖。台灣女性在父權、惡質的政治文化下披荆斬棘、累積經驗，靠著自己的努力，如今我們已有許多足以擔任國家領導人的女性人才。因此，我們認為 2000 年總統大選的「女生男生配」，將是無可迴避的性別正義議題。

兩性共治是 21 世紀的全球趨勢。我們看膩了男人之間的政治權謀與鬥爭，更不願意國家領導位置永遠被男人霸佔。請各位檯面上的正、副總統候選人審慎選擇您的搭檔，就從這次總統大選，讓我們「換性別做做看」！



## 「2000 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結果

1999. 5. 16 新聞稿

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等四個婦女團體今天中午在台北火車站前發起「2000 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活動」，共吸引了 1193 位具有投票資格的民眾參與票選女性正副總統的活動。

在這次的街頭票選活動，主辦提供了十二個優秀的女性人才，供民眾票選。投票時間自十二點開始到下午四點結束，吸引了 1193 位民眾參與投票。整體而言，得票最高的是現任民進黨籍的桃園縣長呂秀蓮（262 票），第二高票則是已宣佈退黨的前民進黨文宣部主任陳文茜（204 票），第三名則是現任新黨立委謝啓大（163 票），第四名則是曾在 1996 年與陳履安搭檔競選副總統的王清峰（118 票），第五名則是長期擔任國民黨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的李鍾桂（97 票），大陸工程公司總經理殷琪則拿下第六名（88 票）。

主辦這次票選的婦女團體表示，呂秀蓮能拿下第一高票顯見其自擔任立委、縣長以來的從政表現受到民眾高度的肯定。陳文茜則是新生代政治人物的不二人選，投票給她的屬於比較年輕的族群。謝啓大能一舉拿到 163 票，和謝啓大在立委任內推動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正面形象有關。曾擔任監委的王清峰能排名第四則與她長期為慰安婦奔走所樹立的社會聲譽有關。而李鍾桂能擊敗現任總統府資政郭婉容、現任法務部長葉金鳳，則是靠許多伯伯級長輩的支持。

婦女團體表示，雖然投票過程極為順暢，但仍有不少路過的男性，在聽到要票選女性正副總統時，直接表示「我不要女總統！」對於這種排斥女性國家領導人的說法，婦女團體表示，事實上國內已有很多有政治專業、有領導能力的女性人才，以目前女性立委佔 19%，女性國代佔 18%，台北市議員女性佔 32% 的政治事實來看，女性正副總統已是國人不能迴避的議題。

婦女團體更進一步指出，兩性共治也是二十一世紀的世界潮流，即使是開發中國家的巴拿馬都已選出女性總統，反觀，台灣在跨世紀之交，浮上檯面的總統候選人卻沒有任何關於性別正義的思考；只見他們有得大老遠跑去蒙古騎馬，有得悲情退黨營造參選正當性，也有人不斷炮打黨中央，也有人開始透過黨機器開始進行大選運動員，卻沒有人想要問問，偌大的女性選民需要什麼樣的總統／副總統搭檔？

為了讓連宋陳許這四大天王看清楚選民的需求，以及全球化兩性共治的大趨勢，婦女團體表示，將儘速把這次的票選結果呈送給二大黨及四大天王參考，以儘速催生中華民國的首位女性正／副總統。

## 誰該做家事？——小學生眼中的家務分工（問卷調查分析）

調查時間：1999年4月22日至5月5日

前言：母親節又到了，許多人都習慣在這一天送康乃馨給媽媽，感謝母親的辛勞。但是，好像沒有人會進一步想想，母親究竟有多辛勞？母親真的有必要那麼辛勞嗎？

在母親節前夕，我們特別公布這份有關家務分工的問卷調查，由小朋友的眼中，我們看到了現代母親的真實處境。而配合這項問卷的發表，我們選在八德路中崙市場演出行動劇「現代千手觀音媽」，喊出「家庭主婦、家務有給；職業婦女，家務分工」的口號，獲得媒體的報導與重視。以下即為完整版的問卷分析。



###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次問卷的調查對象為台北縣、市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我們發出 501 份問卷（台北市六所國小、台北縣二所國小），扣除無效問卷後，總共收集到 498 位（有效問卷）五、六年級的小學生的意見。其中，男學生有 249 人（50%），女學生為 247 人（49.6%）。就小學生的居住狀況來說，接近九成的小朋友和爸媽同住（443 人），只和媽媽同住的有 30 人，只和爸爸同住的有 17 人，有 7 人是沒有和爸媽住在一起的。【見表一】

就小學生父母的就業狀況而言，家中爸媽都上班的學生有 334 人（68.6%），顯示樣本中有七成左右是屬於雙薪家庭，「只有爸爸在上班」的有 117 人（24%），「只有媽媽在上班」的有 29 人（6%），「爸媽都沒有上班」的則有 7 人。【見表二】

表一 小學生的居住狀況

居住狀況	人數	百分比(%)
①和爸媽住	443	89.1
②只和媽媽住	30	6.0
③只和爸爸住	17	3.4
④都沒有和爸媽住	7	1.4
總數	497	100.0

表二 父媽的就業狀況

父母就業狀況	人數	百分比(%)
①爸媽都上班	334	68.8
②只有媽媽上班	29	6.0
③只有爸爸上班	117	24.0
④爸媽都沒有上班	7	1.4
總數	487	100.0

## 二、問卷內容分析

調查內容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份的問題主要在了解目前小學生主觀上認為家事主要負責者是誰？之後並列出一般用以維持家庭正常運作的家事（煮飯、洗碗、洗／晾衣服、掃地、拖地板、倒垃圾）項目，了解到底由誰負責；第二部份的問題則希望了解一般家庭，在帶小朋友看醫生、接送小朋友上下學以及陪小朋友作功課等育兒工作上的分工情形；第三部份則以開放式回答，讓小學生填出他們心中認為最辛苦的人是誰，以及小學生認為家事究竟應該由誰來做？

### (一) 誰在做家事？

在 498 份問卷中，有 328 位小學生（佔 66.4%）回答家裡煮飯、洗碗、洗／晾衣服、掃地、拖地板、倒垃圾等家事大部份都是媽媽在做，由爸爸做家事的只有 23 位（4.7%），回答「其他情況」有 135 位（佔 27.3%），進一步登錄後，在這 135 人中，有近五成認為家事是「全家一起或平均分工」（64 人），此外小學生指出這些家事勞動由「女性協助者」（包括：奶奶、外婆、姑姑、阿姨等）來執行的比例（16.3%，22 人）還比「父母二人輪流」（12.6%，17 人）來得高；幫傭執行的比例則接近一成（9.6%，13 人）【見表三】。

表三 在我家，每天的家事大部分是誰做的？

負責者	人數	百分比(%)
①媽媽	328	66.4
②爸爸	23	4.7
③自己	8	1.6
④其他	135	27.3
*全家一起	64	47.4
爸媽輪流	17	12.6
女性協助者	22	16.3
幫傭	13	9.6
	19	14.1
總數	494	100.0

\*註：佔「其他情況」總數的比例及人數

同時，媽媽與小孩（包括自己和兄弟姐妹）輪流做家事的比例，也比爸爸與小孩的組合來得高。顯示媽媽不僅在「獨撐大局」（做大部份家務事）的比例居冠，即使有分工輪流的狀況，媽媽仍然是其中“中流砥柱”。

我們也看到，在絕大多數的雙薪家庭中，媽媽仍必須負責家中主要家務勞動，媽媽與家事勞動的關係，並沒有因為必須外出工作而有所不同。事實上，這次的調查結果顯示，在爸媽都上班的情形下，由媽媽做家事的比例仍高達 62.7%，其他情形佔 30%，由爸爸負擔家事的比例則只有 5.5%【見表四】。整體的調查結果顯示，媽媽仍是家事勞動的主要勞動力，或者是家戶內的女性親屬，相對地，絕大多數的哥哥爸爸倒顯得無事一身輕！

表四 爸媽就業情形與家事分工 (N=483)

就業情形	家事誰做				總數
	媽媽	爸爸	自己	其他	
①爸媽都上班	207 (62.7%)	18 (5.5%)	6 (1.8%)	99 (30.0%)	330 (100.0%)
②只有媽上班	21 (72.4%)	1 (3.4%)	1 (3.4%)	6 (20.7%)	29 (100.0%)
③只有爸上班	89 (76.1%)	2 (1.7%)	1 (0.8%)	25 (21.4%)	117 (100.0%)
④爸媽都沒上班	5 (71.4%)	2 (28.6%)	0 (0.0%)	0 (0.0%)	7 (100.0%)

如果依照家事的類別來看，問卷結果顯示，在家中主要負責煮飯、洗碗、洗／晾衣服、掃地、拖地板等家事責任的清一色都是媽媽。倒垃圾是一般認為比較輕易的工作，所以有 173 位 (34.9%) 小學生表示是由自己負責倒垃圾。若以勞力付出的多寡而言，一般民眾認為拖地板最累，同時，社會大眾也經常懷有一種刻板印象，認為這類粗重工作都是由爸爸在做，但是這次問卷的結果卻顯示，有 213 位 (佔 43.6%) 小學生指出其實家中主要負責拖地板的還是媽媽，其次則為家戶中的其他人，排名第三的才是爸爸 (86 位，佔 17.6%)。

表五顯示家裡面大大小小輕重不一的家事，絕大多數仍由媽媽在執行，家中由爸爸負責拖地板的佔 17.6%、倒垃圾佔 13.1%、洗衣服 10.7%、掃地 10.7%。同時。尤其離譜的是，現代爸爸似乎還是深受「君子不入庖廚」的傳統所影響，只有 7.6%的小學生提到家中由爸爸洗碗，至於負責煮飯的爸爸 (5.6%) 就更少了。【見表五】

表五 以下家事主要由誰來做？

		媽媽	爸爸	自己	其他	總數
①煮飯	人數	353	28	14	101	496
	比例(%)	71.2	5.6	2.8	20.4	100.0
②洗碗	人數	251	39	65	139	494

	比例(%)	50.8	7.9	13.2	28.1	100.0
❶洗/晾衣服	人數	291	53	38	114	496
	比例(%)	58.7	10.7	7.7	23.0	100.0
❷掃地	人數	232	53	78	131	494
	比例(%)	47.0	10.7	15.8	26.5	100.0
❸拖地板	人數	213	86	63	127	489
	比例(%)	43.6	17.6	12.9	26.0	100.0
❹倒垃圾	人數	96	65	173	161	495
	比例(%)	19.4	13.1	34.9	32.5	100.0

除了媽媽、爸爸、自己之外，還有些人負責這些家事項目呢？我們發現，在其他情形中，洗碗（18.0%）、掃地（16.0%）及洗衣服（14.9%）這三項，回答「姐姐或妹妹」的比例高於「哥哥或弟弟」（洗碗：6.5%、掃地：6.9%、洗衣服：6.1%）。由「哥哥或弟弟」做的比例高過「姐姐或妹妹」的項目則是拖地和倒垃圾。這一方面，呈現小朋友做家事時出現「女多男少」的性別失衡，另一方面，也複製了性別角色分工的傳統（女性仍然負責例行性、每日必須從事的家務）。

另外一個有趣的現象是，在小學生自己做家事的情形下，女學生做家事的比例又比男同學來得多。以洗碗、洗衣服、倒垃圾這三件事為例，回答問卷的男女學生共佔一半，其中，有 43 位女學生自己洗碗，為男學生的二倍；女學生負責洗衣服的比例也是男生的二倍；男學生參與比較多的家事是倒垃圾，共有 93 位，但在這部份也有 79 位女學生參與【見表六】。同時，一般認為比較粗重的拖地工作，男女學生參與的比例則是一樣的。足見家事分工不僅在夫妻之間存在著勞務不平均的現象，在男性子代與女性子代中也極不平均。

表六 男女學生自己做家事的情形

	煮飯	洗碗	洗衣服	掃地	拖地板	倒垃圾
❶女生	10 (71.4%)	43 (66.2%)	25 (65.8%)	41 (53.2%)	31 (50.0%)	79 (45.9%)
❷男生	4 (28.6%)	22 (33.8%)	13 (34.2%)	36 (46.8%)	31 (50.0%)	93 (54.1%)
總計	14 (100.0%)	65 (100.0%)	38 (100.0%)	77 (100.0%)	62 (100.0%)	172 (100.0%)

## （二）誰來育兒？

在這次的問卷中，我們也設計了三個關於育兒的問題，作為初步了解一般家庭在育兒工作上的分工情形。

在問到小朋友生病時，大部份是由誰帶她／他看醫生時，有 319 位（佔 64.4%）小學生回答是由媽媽帶她／他們去看醫生，其次是由其他的家屬或親友（佔 16.6%）負責，排

名第三的是爸爸，有 78 人，佔 15.8%；其次，有 220 位（佔 44.5%）小學生表示是沒人接送自己上下學的。由家人接送的小學生中，主要仍是由媽媽負責（135 人，27.3%），接著才是由爸爸負責（87 人，佔 17.6%）。在協助小學生做功課的問題上，205 位小學生自己獨立做功課，在有親人協助的情形下，媽媽們還是獨佔鰲頭（有 164 位，佔 33.1%），接著是其他家人，最後才是爸爸（見表七）。

問卷結果顯示，絕大多數的媽媽除了必須負擔家中的各項家事勞動之外，隨著現代育兒工作的複雜化，必須耐苦、耐勞、耐操的媽媽們還要擁有十八般武藝，不僅要接送當司機，陪小朋友上學、上才藝班、補習，還必須兼當無薪的家庭教師或伴讀，指導小孩做功課。顯示現代媽媽兼顧職場與家庭的負擔及難爲！

表七 家中主要由誰來負責下列工作

項目		媽媽	爸爸	自己	其他	總數
①生病看醫生	人數	319	78	16	82	495
	比例(%)	64.4	15.8	3.2	16.6	100.0
②接送上下學 (才藝班、補習)	人數	135	87	220	52	494
	比例(%)	27.3	17.6	44.5	10.5	100.0
③協助做功課	人數	164	56	205	70	495
	比例(%)	33.1	11.3	41.4	14.1	100.0

### (三) 有求必應——「現代千手觀音媽」最辛苦！

在回答家中誰最辛苦的問題時，高達 66.3%的小朋友回答媽媽最辛苦！而媽媽最辛苦的理由包括：

#### 1. 超級苦力永不打烊／蠟燭兩頭燒

- 「媽媽每天加班到七點，還要趕回家煮飯。」
- 「媽媽天天都在做事，假日也好辛苦。」
- 「媽媽每天都要上班又要做家事，還要管我們！」
- 「她幫我們檢查功課，做很多家事！」
- 「媽媽幾乎每件事都自己做，都不想讓我們做，除非真的很累，才會叫我們幫忙。」
- 「媽媽每天在家做家事，半點休息都沒有，她好像 7-11 小時營業，從不休息。」
- 「爸爸是總經理，工作沒媽媽多，媽媽只是主任而已，而且媽媽還要煮飯做家事。」
- 「媽媽供我們食、衣、住、行、育、樂。」
- 「媽媽的工作最多而且最難。」
- 「爸爸去上班，所以都是媽媽照顧我和打掃家。」

#### 2. 其他家人不做家事

「因為大家都很懶」

「爸爸上班要三天才回家一次，一回家就看電視、洗澡和睡覺」……。

「媽媽她都自己做，我們都沒有幫助她」

而我們也看到，有許多家事由其他女性協助者來做，特別是年老的親屬（如：奶奶、外婆），小朋友也認為她們年齡已經很高，又要負擔很多家務，更是辛苦，也令人擔心！

44位回答“爸爸”最辛苦的小朋友，則認為：

「媽媽沒跟我住，所以爸爸辛苦」

「他每天都很努力賺錢」

「爸爸總是工作到很晚，回到家還關在書房工作」

「爸爸每天雖然沒做家事，但每天都工作到很晚才回來。」

「爸爸常不在家」

「爸爸辛苦的賺錢給我們買東西」

小朋友的心聲一方面具體勾勒出「現代千手觀音媽」必須文武兼備，家庭、職場蠟燭兩頭燒的艱難處境。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少數的小朋友和一般社會大眾一樣，並沒有將“做家事”當作是一種「勞動」或「工作」。因此，爸爸即使不做家事，但只要他外出上班，就被視為是最辛苦的人。反觀，女人外出上班不做家事就被視為是“有失母職”，只有家庭／職場兼顧的女人才能勉強登上“模範母親”的寶座！

從調查中，我們可以看到家庭中的分工情況仍然十分刻板，『男主外，女卻須兼顧內外』現實情況，對於希望追求兩性平等的家庭教育而言，似乎相當諷刺！

表八 我覺得家事應該是誰來做

負責者	人數	百分比(%)
①媽媽	1	0.2
②爸爸	1	0.2
③爸媽一人做一半	13	2.6
④全家一起做	473	94.8
⑤其他	10	2.0
總數	498	100.0

唯一可欣慰的是，在問卷最後，請小朋友回答，他們認為家事應該是誰做？近九成五的人認為家事應該是「全家一起做」，這反映了連小朋友都體認到家事不只是媽媽的事，因此我們趁此機會呼籲所有的爸爸認知這樣的趨勢，給小朋友正確的示範。也希望小朋友不只是坐而言，也能起而行，全家一起落實家務分工！

## 招考性別歧視，公部門帶頭？！

### 婦女新知與立委周慧瑛提出嚴厲譴責

婦女新知基金會、周慧瑛國會辦公室聯合新聞稿

1999. 5. 13

財政部委託青輔會辦理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八舉行的金融機構儲備雇員甄試中，招考的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存保公司、台北市銀行等銀行，招考單位未作任何解釋的情形下，出現了電腦操作雇員只限男性報考；金融雇員男性錄取機會是女性 10.6 倍的性別歧視現象！

事實上，不論在公、私營金融機構的招募性別歧視早以行之有年。行政院口口聲聲要大力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台北市政府也誓言要消弭工作中的性別歧視，可是以此次的金融雇員的考試中，明顯的公部門帶頭性別歧視，顯示政府根本沒有為落實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工作權益的誠意和決心。

### 性別歧視，公部門帶頭？

在此次 4 月 18 日青輔會代辦金融機構雇員招聘考試吸引了 9080 人報考，其中報考人數中男性只佔報考人數的三分之一（2906 人），卻佔了八成六的錄取名額（203 人）！相較於女性報考佔了三分之二（6174 人），但是女性名額只錄取 32 人！從報考人數來看，在女性錄取率這麼低的情況下，還是有這麼多的女性願意報考，更顯示女性對這份工作的渴求。根據我們下面的列表，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女性金融雇員的錄取率竟不及百分之一，遠遠低於男性。更別提及電腦操作雇員，女性是連報名的機會都沒有，在起跑點上就有明顯的不平等。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進用單位錄取人數	預估錄取率
電腦操作 雇員 (男)	68	54	交銀 10 人 中信局 3 人 (共 13 人)	24.7%
金融雇員 (男)	2838	1886	交銀 40 人 北銀 128 人 中央存保 5 人 中信局 17 人 (共 190 人)	10.07%
金融雇員 (女)	6174	3362	北市銀 32 人	

### 能力不要緊，性別有關係？

立委周慧瑛國會辦公室發現此種嚴重不公平的現象後，立即詢問其財政部及其相關各銀行，為何電腦操作員、金融員的招考有其性別限制？所獲得的回覆果然證明了主其事者的性別偏見與歧視，包括「因為此份工作常要跑外務或出差」「女人很麻煩，要結婚照顧家庭」，甚至還有可笑的原因：「女生太會考試，怕整個銀行都是女的，所以不能讓女生來考！」

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此指出，憲法第七條明文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也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然而，財政部近年來對外招募金融人員時，卻公然帶頭違法，刻意壓低女性錄取名額或限制女性報考，明顯構成招募歧視。

周慧瑛也指出，自八十四年到八十八年間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包括交銀、中信局、北銀、中央存保、農銀、高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委託青輔會舉辦了五次金融考試，招募項目包括電腦操作員、金融員、辦事員、金融儲備員。五年來總共錄取了 1216 名人員（今年之招募尚未放榜），其中，女性總錄取人數只有 350 名（佔總錄取者的 28.8%），男性則錄取了 866 名（佔 71.2%）（詳見附表）。然而，女性的低錄取現象實與招考的工作項目或報考者的工作能力無關，真正的癥結在於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事先限制女性報考，

或刻意壓低女性錄取名額。從民國 84 年至 88 年青輔會代辦各項金融考試中，由於對於女性錄取名額的不公平限制，以至於每次女性的考試錄取率，連百分之一都達不到！

婦女新知基金會進一步指出，若以專業能力來看，在「男女不拘」的招考項目中，女性幾乎囊括所有錄取名額（如 85.1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要錄取 19 名辦事員、15 名雇員，前者女性考上 18 名，後者全是女性上榜）。這不禁讓人懷疑這種先行剝奪女性平等競爭機會的招募方式，無疑是變相的男性保護政策？！再者，這種“限男性”的招募標準，不僅已違背憲法精神，更遠遠悖離今年三月行政院長蕭萬長公開表示將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保障公私部門就業歧視的政策精神，實陷蕭揆於不義！

面對這種不合理的招募歧視，周慧瑛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將採取以下行動：

一、將財政部此次招募歧視的具體個案送交勞委會，要求勞委會儘速調查、懲處相關失職單位。

二、要求財政部針對此次招考性別歧視之疏失加以補救，並要求所屬金融機構未來不得再有此類招募資格之性別歧視。

三、要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全面體檢中央政府所屬機關，是否有類似招募或升遷之性別歧視，並明令禁止。

四、要求青輔會未來不得再刊登此類招募歧視廣告。

民國 84 年至 88 年青輔會代辦公立金融機構考試資料一覽表

測驗日期	委託單位	招考類別	進用單位錄取人數	總計	
				男	女
88.4.18	財政部暨台北市政府	電腦操作員（男）	交銀 10 人，中信局 3 人	13	0
		金融雇員（男）	交銀 40 人，北銀 128 人	190	0
		金融雇員（女）	存保 5 人，中信局 17 人 北銀 32 人	0	32
87.02.15	財政部暨台北市政府	電腦操作員（男）	農銀 5 人，交銀 5 人	20	0
		金融雇員（男）	北銀 10 人	248	0
		金融雇員（女）	農銀（北）127 人，（東）5 人，交銀 20，北銀 96 人 北銀 24 人	0	24
85.10.06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辦事員（外勤、男）	36 人	36	0
		<u>辦事員（內勤、不拘）</u>	<u>19 人</u>	<u>1</u>	<u>18</u>
		雇員（外勤、男）	4 人	4	0
		<u>雇員（外勤、不拘）</u>	<u>15 人</u>	<u>0</u>	<u>15</u>
85.04.14	財政部	電腦操作雇員（男）	存保 5 人，中信局 5 人， 高銀 10 人	20	0
		金融儲備雇員（男、女）	存保（男）5 人，中信局（男）17 人，北銀（男）120 人， (女) 30 人，高銀（男）40 人，(女) 10 人	182	40
		殘障儲備雇員（男、女）	高銀 5 人（不拘）	不詳	不詳
84.11.05	中央銀行	台灣銀行檢券員（女）	200	0	200
84.4.23	財政部	電腦操作雇員（男）	農銀 5 人	5	0
		金融雇員（男、外勤）	農銀 67 人，北銀 80 人	147	0
		金融儲備雇員（女）	北銀 21 人	0	21
<b>合計</b>				<b>866</b>	<b>350</b>

**檢視財政部招募歧視公聽會  
會議記錄**

整理：王金滿

公聽會中，各金融單位對此次的招募歧視所作的解釋，不外是「業務需要」及「男女人員數差距太大，難以指派工作」

等理由，同時，舉出各機關現有之工作人員的男女比已經是女多於男，來證明各機關單位並無歧視的情況存在。

交通銀行人事處長表示，若一個單位中女性女性比例過高，的確對工作指派上有相當的困難。早期委託青輔會辦理時，並未有性別的限制，長期下來造成女性同人數偏高的現象，所以才會對性別作出限制。但被問及何謂工作指派上的困難？

處長的答案卻是，如徵信、調查、值大夜班、出差、外出查看抵押品、甚至需要騎摩托車等，都比較需要男性工作人員。

對此，新知董事劉梅君指出，長期以來，社會文化規範本就對女性極不公平，以勞動參與率來看，已婚女性是所有經濟活動人口中最低的，相反地，已婚男性卻是最高的，可見傳統中，照顧家庭是女性的責任仍舊存在於現今社會。就像各金融單位主管認為女性不適合出差，竟然是以照顧小孩為理由，就是這樣文化下的產物。如今在考試制度上又對性別設限，對女性而言，根本是雙重剝削，讓她們在尚未進入職場前就打了敗仗。目前女性的教育程度是越來越高，有自己的生涯規劃也累積了一定的人力資本，有足夠的能力和權力選擇自己適合的工作。更何況，現行許多業務的設計，是根據過去男性的體能所設計出來的，是可以被調整的，現行的狀態未必就是最好的狀態。

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也指出，既然要用考試的方式，透過能力來篩選人才，就應該將考試的標準、項目列明，若能經過考試證明能力沒有問題，卻只是因為性別而不採用，這樣歧視的意味是很明顯的。既然業務上有特殊的需求，雇主單位可以在考試的項目內容上作一些修改，如同大學聯考可以加考術科一樣，也許可以加考負重賽跑、騎摩托車比賽等等。各位既然說沒有性別歧視，就應該用行動證明；如果修改考試項目後，通過考試者就應該採用，不應該再以性別作篩選。

王蘋並且點出，從各人事主管的發言中，可以發現他們非常恐懼：如果一個單

位中都是女性怎麼辦？這其中蘊涵著一個相當深沈的歧視。我們要問的應該是，如果這些女性都很有能力，那麼都是女性又如何？有什麼值得恐懼的？應該恐懼的是自己的能力不足！

新知秘書長陳美華表示，這次招募歧視中，不僅是招募單位犯法，刊登招募歧視的青輔會也犯法。過去五年來，一共招募 1216 人，其中女性只有 350 人僅佔所有錄取人數的 28.8%，女男比將近 3:7。青輔會等機關雖說自身是執行機關而沒有決策力，但事實上在執行的過程中，都在協助招募歧視。各位究竟有無真正去詢問過這些業務單位的用人需求是不是合理？有無和其他政府單位、勞委會或婦女團體討論過，這些條件限制是否構成歧視？都沒有，事實上各位已經作出許多的價值判斷和選擇。

北市勞工局徐卿廉專員認為，我國在兩性平權上原本就落後許多先進國家，雖然 81 年就業服務法通過，但至今仍是原樣，可見得法雖然訂了，行政機關不但執行不力，甚至視為具文。更何況，就服法的適用是不論身份的，因為平等權是上位概念，是由憲法直接賦予的權力。市府評議委員會近年審議許多案件，已相當具有安全網的功能，此案將會將之放入優先審議的案件，盡速處理。

## 小紅帽的罪與罰？！

1999. 5. 26 新聞稿

婦女新知基金會、立委葉菊蘭今天針對校園性騷擾內部申訴管道不良的問題，召開「小紅帽的罪與罰——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公聽會。

會中，一位就讀於台北市某國立專科學校的 A 同學表示，今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在學校實驗室，遭指導教授強行摟抱、強吻、強行撫摸胸部的性騷擾事件。當時經 A 同學死命掙扎之後，該名教授才住手，並在其耳邊語帶威脅地警告：「不准說出去，妳知道的！」二月十四日，A 同學本想忘掉這一切，但一到學校看到這名教授就想到當時被侵犯的情形，難過的在學校放聲大哭，並決定向學校申訴。

然而，在學校沒有任何性騷擾申訴管道的情形下，A 同學的申訴過程竟有如一場荆棘戰役。事實上，自 A 同學於三月一日請國文科老師代呈陳情書之後，包括副校長、輔導室、學務長、科主任、教官等人都分別與之私下約談，每次的約談中，學校不僅沒有正式成立調查小組，了解事件經過，反而以「保護學生不受傷害」為由，要學生息事寧人，甚至要求學生向該名教授道歉！幾次的約談，不僅讓 A 同學多次重複陳述受害過程，重臨受害現場，校方人員毫無章法、沒有頭緒的處理手法更是製造二度傷害的最大黑手。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校園性騷擾受害者的最大困境在於，性騷擾的當時通常沒有其他的目擊者，再加上證據的取得與

蒐集都極為困難，使得受害者在出面申訴時不僅要面對來自學校的異樣眼光，還要擔心遭到對方反控以「誹謗」之罪，結果使得性騷擾的「受害者」，反倒被視為誹謗他人的「加害者」，甚至因此挨告！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從 A 同學的申訴經驗，明顯可知教育部推動各級學校建立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成效極差、推動不力，學校仍以一味隱瞞、包庇的方式，企圖模糊、漠視校園內發生性騷擾的事實，造成被騷擾身心巨創。

教育部早在八十六年七月即公告了「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其中，明訂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或小組「應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然而，二年過去了，教育部訓委會轄下全國二百多所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中，卻只有 135 所學校設立了兩性平等教育小組，至於有多少學校設有性侵害通報申訴制度，則連教育部都不知道。

其次，教育部於今年三月五日通過的「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也明定各校應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但至今沒有任何學校制定此類規章，足見各級學校對校園性騷擾的縱容與漠視！

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教育部立即對於各級學校的性騷擾申訴管道進行體檢，不要空有處理原則，卻完全沒有處理誠意，任由校園之狼繼續橫行，小紅帽暗自哭泣、無處申訴！

♀ 預告：下期新知通訊將推出此次北科大性騷擾事件以及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的專題。

## 又一個難堪的世界第一？ 台灣助產士沒落的警訊

吳嘉苓（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

三年一度的世界助產聯盟（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idwives，簡稱 ICM）大會，甫於 5 月 27 日於馬尼拉落幕。我跟隨台灣三十多位助產界的代表與會，跟來自 86 國兩千多位各國代表，做學術、實務與政策上的交流。這次國際交流經驗讓我們確認，台灣漠視助產士，造成助產士的嚴重式微，是國際上幾乎絕無僅有的特異現象，值得我們警覺、重視。

助產士只還在「落後地區」擔任接生工作？完全不是。的確，包括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組織，對於拉亞非一些經濟上較弱勢地區，都努力加強助產士的角色，以促進婦幼健康。然而，台灣可能較不清楚的是，在絕大多數所謂的「已開發國家」中，助產士仍是正常分娩的主要接生人。紐西蘭在大會上報告，該國助產士的接生率近幾年一路攀升，達到 63% 的接生率，而產婦與初生兒的死亡率也達到前所未有的低點。當台灣的代表詢問瑞典、挪威、丹麥、芬蘭、奧地利等國的助產士接生率，得到的答案常是：「全部啊。」在這些國家，大部分的生產被視為是正常的，由醫院工作的助產士接生，遇到異常的生產狀況，則交由醫師處理。在助產士與醫師如此分工下，這些國家的剖腹產率約在 15%-18% 之間。對於這些國家，即使

在醫院生產，產婦也普遍可以選擇蹲、坐、站等姿勢生產，亦有水中分娩與針灸減痛等措施。日本也由助產士在醫院擔任主要的接生工作。荷蘭是這次大會廣為討論的例子；其助產士不但是主要的接生人，還協助四成的產婦進行居家分娩。國家越「先進」，助產士越該被淘汰，完全是個迷思。

教育部於 1991 年全面取消了台灣的助產教育，當時教育部的發函公文中寫著：「大學院校方面，目前先進國家皆無設立助產科、系，產科（學）業務應由婦產科醫師負責執行，將來應無助產士制度。」這次與會，我們更清楚，這顯然是個昧於事實的說法。目前各「先進」國家，都有在大學院校設立助產科系。歐洲這些活躍的助產士，多是高中畢業後，接受 3-5 年不等的大專助產教育，即擔任助產任務。美國、英國還另頒發助產碩士學位，澳洲甚至提供助產學的博士班。台灣的助產教育停頓了 8 年後，終於在今年將由輔英技術學院成立助產科系。但是醫學教育單位當初以想當然爾的「先進 = 不要助產士」的錯誤邏輯，造成助產人才的長時間斷層，已對台灣助產界造成莫大的傷害，也衝擊我們的婦嬰健康。

這個錯誤的邏輯從何而來？我們的決策單位到底看到了什麼先進國家的例子？大會中，美國助產學者 Patricia Burkhardt 的報告，提供了一個思考點。她發現一些開發中的國家常常以美國為現代化的榜樣，希望生產照護系統能採取美國模式。Burkhardt 憂心地反省，美國的生產照護系統，可能是已開發國家中最不可取的；向美國看齊，容易造成一些惡果。醫療社會

學家常稱美國主流的生產模式，為一「病理模式」或「醫療模式」，先假設所有的產婦可能會有狀況發生，因此將產婦當成「準病人」來處理，並以醫院醫師為主要接生人。產婦待產時進入醫院後，就一直躺在病床上，即使是低危險群的產婦也以電子胎兒監視器從頭監視到尾，並大量使用藥物止痛、催生。顯然台灣目前的生產模式與美國較類似，而與歐洲、紐澳、日本不同。

「病理模式」有什麼弊病？大量的臨床研究顯示，對於正常的分娩，一些不必要的例行性措施可能會阻礙產程，也增加監控儀器誤判的比例，因此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醫療干預，反而可能平添危險。美國也反省其病理模式，是造成剖腹產率 80 年代末期達到 25% 的重要因素。這次 ICM 大會的主題 -- 「安全的母職」（Safe Motherhood）-- 也強調對於醫療資源較充裕的國家，醫療科技要能適當使用，而避免濫用。生產不是沒有危險性，醫療科技往往可以救命。但是誤信科技越多越好越保險，反而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如何在助產時，強化母體自然分娩的能力，並適當地使用科技輔助，正是助產士主導接生模式的特點之一。

美國醫療界已對其生產模式反省，重用助產士成為改革策略之一，助產士接生率已由 70 年代近乎 0%，升到目前的 6%。而台灣的孕產婦死亡率，從 1980 年代中期，一直在每十萬活產 9 人左右擺盪，雖然還算低，但是一直沒有再下降。台灣的剖腹產率，更一直持續在 33%。顯然，未來我們值得師法的方向，不是這個已廣遭抨擊的「病理模式」，而是歐洲與紐澳將

正常分娩交與助產士、異常分娩才交由醫師處理的生產模式。

台灣目前 99.9% 的生產在醫院，由醫生接生，助產士接生率僅 0.1%。這不是一個值得沾沾自喜的結果，而是一個警訊。台灣的助產界代表在 ICM 大會的「亞洲之夜」，報告了台灣助產士的近況，引來眾多關切。所提出幾項政策呼籲，也值得國人共同關心。一、衛生單位已於 1992 年刪除醫院及衛生所的助產士編制，希望儘速恢復。二、助產法明令助產士得開立出生證明，但是衛生署卻另規定助產士若於醫院接生，不得開立出生證明，違反助產法，並影響助產士執業空間，應立即澄清。三、當初全民建保開辦時並未納入助產所，經爭取後好不容易納入，但是對助產士業務的給付項目有限，建議修正。四、助產教育停辦 8 年，人才斷層嚴重，應繼續充實助產教育。

台灣的生產制度需要改革，重用助產士是一重要策略，這將有助降低剖腹產，避免醫療浪費，促進婦嬰健康。三年後 ICM 大會將於維也納舉行時，期盼我們屆時能交出一些進步的成績。

## 活動側記：

## 兩性平等教育 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課程（上）

林秀芬（新知實習生）

5月28日的台大思亮館國際會議廳裡，聚集了一群關心兩性平等議題的中小學教師、家長、大學生等參與這場盛會。在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王如玄律師，與常務董事蘇芊玲教授的開場白中，期勉在場人士在教育體制內，共同破除性別不平等的迷思，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理念。

第一場討論現代人如何找回自我情感的主題性—「情感教育與人際關係教育」，主持人王如玄律師首先分享她個人在情感教育的學習歷程，觸發了在場群眾的新思考。接者婦女新知常務董事鄭至慧訴說一位美國大學女生的愛情歷險故事，艾瑟從戀愛的親密關係中，逐漸體會兩性不平等的困境。在幾乎被約會強暴的夜晚，内心深處長久的吶喊，逼使她發瘋、自殺，直到一位女精神科醫師的出現，才讓她重獲新生…生動優美的描述，帶領在場聽眾思考女性意識的覺醒與重新出發。

婦幼醫院兒童心智科陳質采醫師則接續艾瑟的故事，提出心理學研究發現女性內心有兩種聲音：一是重視關係的聲音 (relationship voice)，另一種是追求真理的聲音 (truth voice)，由於維持關係和諧的考量，以至女性不容易表達她自身的憤怒。陳醫師從她與女兒的相處經驗裡，

反省大人究竟要如何教育孩子：當我們稱讚一個小女孩如何地乖巧懂事時，同時也犧牲了她的主動性，這是我們要重新思考的。在女性成長過程的種種規訓，讓女性對環境產生莫大恐懼，不僅限制其發展的自由，也形成討好型或指責型的人際互動模式。

一位愛心媽媽詢問，究竟大人要如何與青少年溝通？誰是對的？誰是錯的？而到底誰要聽誰的？另一位中學老師問到，面對現今國高中生的性教育，老師是要保守地避談性活動？還是告訴他們隨身攜帶保險套？兩位講師的回應提到面對青少年、青少女，並沒有絕對的對與錯，區辨孰是孰非並不一定能真正解決問題，反而常常是大人看待青少年的方式，破壞了兩代之間的關係，因此我們必須要重新反省自身，「尊重」是人際互動的最佳良藥。

第二場探討建立開放、多元、跳脫性別框框的「性別教育暨性教育」，主持人蘇芊玲指出現實生活裡，女性自我發展空間的處處受限，迫使女性走上瘋狂、毀滅之途，因此我們更需要真正平等的性別教育與性教育。婦女新知協會常務理事黃曬莉教授談到她在各處演講中，常受到男性聽眾的質疑：「為什麼要談兩性平等？兩性應該要和諧，而不是要對立。」於是她就從如何辨別嬰兒性別開始問起，除了生理特徵的不同，逐漸形塑的性別差異，都是大人們自口頭上、行動上給予男孩與女孩不同的社會化歷程。性別框框是社會文化建構的產物，它同時壓迫男性與女性，所謂真正的平等是讓每個人可以做自己，都受到一樣的對待，一樣的尊重，才是跳脫性別框框的性別平等教育。

而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楊佳羚，則從個人在國中的性教育實踐與觀察中，發現性教育不能只有身體的認識，必須要包涵心理、社會期待的通盤教育。「性」的理解並非天生具備，而是經過學習而來的，如同性別概念，是經由社會建構的。當老師進行性教育的過程，同時也反映老師自己對於「性」、「性別」的態度，它能清楚呈現我們自身的問題，身為老師不該再隱形自己，成為性別結構不平等的共犯。藉由性別框架的解構，破除對於性、生殖、家庭價值、異性戀霸權的迷思，以實踐兩性平等的性教育。

兩位講師精采的發表，引發現場進行熱烈發問。一位男性教師分享自己的求學過程中，反省如何受到男女不同性別期待的限制(例如男生理工組、女生社會組)。幾位家長問到女性在家庭中要如何作自己？全家共浴適合嗎？如何網羅男性參加性別議題的活動？老師們問到從學校方面可以舉辦什麼樣的性教育活動？適合兒童閱讀的性教育讀物有哪些？兩性平等的概念便在這些問號中，開始萌芽……

(待續)

##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在職訓練系列

### 每月法律釋疑（三）

題目收集期間：1999\4\21~5\20

解答者：張菊芳律師

日期：1999\5\21

問：先生有暴力傾向經常毆打妻子，妻子是否能告先生傷害？如罪名成立，先生是否會被判刑？

答：妻子當然可以告先生，但經常要涉及到的問題就是舉證。第一點是太太有無驗傷單，但是驗傷單僅能證明在某個時間裡妳身上有哪裡受傷、受傷程度為何，而無法證明該傷害是誰所為。所以，即便有了驗傷單仍無法證明先生有暴力行為，仍需靠另外的舉證，如當場目擊的證人，或與先生對質，將當天的整個細節、如何施暴、施暴位置、施暴程度...等等，做詳盡的陳述來與先生做對質的行為。假定妳所提出的證據都被法官採納，證明的確是先生施暴時，先生此時當然會被判刑。若先生是連續犯，其刑會加重 1/2。但一般實務上通常都只是輕傷罪，頂多是判刑二、三個月得易科罰金，很少真正會被收押。而易科罰金一天是 300 銀元（900 元台幣），頂多二三個月而已。（輕傷的刑度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輕傷是屬於告訴乃論，必須在被施暴的六個月內提出告訴，同時，若在提出告訴期間雙方私下和解的話，該案法院便不

會再繼續審理。日前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最大的特色就是保護令的機制設計，分為一般和緊急的保護令，其目的希望達到即時保護的作用，禁止施暴者靠近受害者及其家屬，但仍需檢具證據後始得向法院提出申請之。而違反該保護令是需負刑責的，以收嚇阻之效。但由於家暴法要至今年 6 月 24 日才正式施行，對其執行之效力仍持保留的態度。

若施暴已達重傷的程度（參閱刑法第 10 條中明文規定何謂重傷），則該案非屬告訴乃論罪，是無法私下和解，不但會受到刑事上的制裁，同時可以對之提出民事的求償，包括醫藥費、精神上的損害賠償及因傷無法工作的薪資損失。（重傷罪的刑度是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問：**先生前妻去世留有小孩，先生續弦後又有小孩。續弦後，在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買下一棟房子在二媽名下，民國 83 年先生去世，不久後二媽也去世。請問前妻的子女能否分得二媽名下的遺產？

**答：**(1) 74 年 6 月 5 日之前登記在二媽名下的財產，若已經過修法之後的緩衝期，而未辦理更名則實際上就屬二媽的財產；(2) 繼承權是規定於民法第 1138 條，配偶是當然的繼承人。再來就是順位的問題，第一順位是直系血親卑親屬。當 83 年先生去世時，有繼承權的包括二媽、前妻所生之子女及二媽所生的子女，共同平均分配遺產。配偶之應繼分係規定於民法第 1144 條。而二媽去世，除非她有收養前妻所生的子女，否則前妻的子女是沒有繼承權的。

談到繼承的問題，第一個要問的是遺產有多少，這涉及到遺產的清算不在此談

論。第二是繼承人有哪些，第三是關於法律上的應繼分，第四是遺產分配的比例。長孫在習俗上都會分得一份遺產，在法律上除非是其父死亡，由孫子代位繼承原要分給兒子的遺產，始有繼承權。而姻親如媳婦和女婿是沒有繼承權的。若死者在死前先行預立遺囑，決定遺產的分配方式，仍需受到法律規定之特留分的限制，即至少要保留一定的比例給其他的繼承人。規定於民法第 1223 條。在法律上繼承可分為概括繼承、拋棄繼承和限定繼承。概括繼承是一般無特殊主張之下，繼承所有的財產和債務；若因債務高於財產，可於兩個月內主張拋棄繼承；限定繼承則是財產和債務不明時，主張用繼承之財產來還債，但僅限繼承所得能還清的部份。

**問：**先生到警局報案聲稱太太為失蹤人口。太太想出國三個月卻因被列入失蹤人口而無法辦理出國；同時太太也不願讓先生知道自己的行蹤。問失蹤人口是否一定要原報案人才能撤銷該案？

**答：**現行實務上的確是要原報案人才能撤銷該案。但有一個問題是，若先生明明知道太太在何處卻去報失蹤，其實先生已經觸犯刑法第 214 條偽造文書罪。不過仍需舉證出先生在報失蹤當時的確是知道太太行蹤的。

這樣的情況經常是出於婚姻暴力所致。雖然可以寄望家暴法的施行會減少這樣的案例，但事實上，婚姻問題是沒有辦法完全靠法律來解決的。如婚暴離家的女性，其面對的是即時性的危險，先生必然會不停的找她，甚至恐嚇威脅女方的親友。即便是採證控告先生，仍需經過一段時間，

相當的緩不濟急。即使是家暴法中的保護令，仍舊是要提出證據後向法院申請，讓法院判斷妳的確受到暴力且有必要時才會核發保護令。若是精神上的暴力，本來就難以舉證，如此保護令的核發便更加有問題。即使是有精神醫師的診斷證明，也無法證明其精神上的問題是先生所致；另外，若是性虐待事件，其舉證的難度將是更高。

**問：**先生經常對妻子使用類似 A 片中的情節和道具，使妻子精神上受到偌大的傷害，請問妻子能否以此訴請與先生離婚？

**答：**此又涉及到認定上的問題。民法中認為，性生活的美滿是婚姻生活的一個重要的要件，若性生活不圓滿，則婚姻也無維持之必要。而使用 A 片的工具和情節，也許有人會認為是增加夫妻之間的閨房樂趣而非虐待，有人則不如此認為。目前刑法所規範之性自主權，認為性自主是不應受到他人之侵犯的，所以，像這樣的案件應該考量女方的意願再斷定。但是，就以 A 片使用的器具來控告先生性虐待，基本上可能還是難以成立的。

**問：**先生如與人發生金錢上的性交易行為，是否仍屬通姦罪？

**答：**通姦罪是指在婚姻關係當中，與除配偶外之第三人發生性關係。所以即使是性交易行為，也都是屬於通姦罪的範圍。目前有一種聲音，認為通姦基本上是夫妻間感情的問題，根本不應用刑事來制裁，應該除罪化。但相對而言，若要將通姦罪除罪化，也應將其他配套措施一並採行，如離婚要件放寬，採破綻主義，讓離婚能更

容易，而不只用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的第一項十款條件和第二項其他重大事由來限制。離婚制度中的破綻主義是指當婚姻中出現破綻就可以訴請離婚，而不必以符合法律規定之要件的形式才可離婚。現行民法中第 1052 條第二項其實就有部份的破綻主義的精神在其中。但是，必須是無過失的一方才能依此項去主張，同時，在適用上還必須要舉證出自己是無過失的一方。

**問：**公婆與媳婦不合，強行將小孩帶走並且不讓媳婦接近，先生只勸說沒關係。問若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該媳婦有何方式可以主張？

**答：**婚姻關係存續中，對小孩的監護權的權利行使、義務負擔是由夫妻倆人共同行使，公婆並無此權。故以此案論之，該媳婦是可以對公婆主張和誘，妨礙她行使監護權。但是實際上，由於婚姻關係仍存續，是否真能提起則又得視其真實情況而論。

**問：**夫妻離婚時，已協議好雙方監護權和探視權的歸屬。但離婚後，有監護權的一方卻不讓有探視權的一方看小孩，問有探視權的一方能否提出改定監護權的主張？

**答：**探視權的行使經常會受到對方的刁難，而且探視權的本質是難以用強制執行達成的。同時，若只是因為對方刁難使你無法行使探視權，這樣的理由基本上是很難成立監護權改定的主張。因為監護權的改定必須是因為對方有不利小孩之處、不適任帶小孩，以及考量小孩之最佳利益之後才能改定。

## 民法志工接線心得分享（上）

方麗群 九期義工

這個單元屬於新知所有  
志工，歡迎投稿喔！

「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工作已經過了半年，當初報名參加義工培訓的動機，只是單純的想擴大自己的生活領域，學習一些有益自我成長的課程，進而可以利用所學，去幫助那些身陷苦海而求助無門的婦女。在課堂上回鍋當學生的日子，實在令人快樂又期待，每當一堂課要結束時，已在數著日子計算下次課程的到來。這期間很慶幸的，結交到許多理念雖不盡相同，但卻可以溝通的朋友，平均每星期挑一天非假日，大家郊外踏青，分享彼此接線的心得，以及生活上種種的挑戰，感嘆人到中年，朋友有時比家人顯得重要，我們真是幸運的一群。

接線工作，在初期的想像裡，只要針對來電者的問題，而給予相關答案，只要自己有充分的準備，並且善用手邊的資源，應該可以應付自如。但事實往往超乎自己的想像，在每次同期朋友見面的時候，一些接線個案的問題，常會引起我們彼此間非常大的迴響，有時甚至對某個問題或現象，可以討論好久。最使我們感到困惑與不解的是，何以當事人會讓自己陷在那種困境之中，在歷經多年之後，才想到要向外求助？而促使她們下定決心，認真考慮去留的動機又是什麼？很多平常根本未曾聽聞的現象，透過話筒，一字一句的傳入耳膜，在給了對方需要的答案，放下聽筒之後，整個人的情緒還停留在剛才事件當中，尚未恢復過來，這時下一通電話已經

又響起，情緒被拉回，集中精神面對下一個考驗。

這樣二個小時下來，常常發現自己連上洗手間或喝水的時間都沒有。所有的事件都累積到回家之後，再慢慢一件一件的與先生分享討論，也讓我們順便檢視，自己在婚姻當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否稱職？亦或有不當之處？透過這種方式，我發現先生和我之間，有更多的話題可研究，溝通方式也改善很多，在碰到問題時也更能坦然面對，這實在是當初始料未及，在服務別人之後，自己的另一大收穫。

在此，願將之前接線所碰到的一些個案，提出來和大家一起思考。

**案例一：**結婚二十多年，女方陳述當初是遭男方強暴得逞，因居住南部鄉下地區，視貞操為神聖不可侵犯，且若強暴事件傳聞出去，鄰里多半指責必是女方不知檢點才予男人有可趁之機，基於種種不利於女方的情境，遂在男方半恐嚇半誘騙的情形之下，認同男方的論調（都已經被我那個了，你想在這個地方，還有誰敢要你？），而任由男方將其戶籍遷入男方居所，既未有公開宴客儀式，亦未有二人以上的證人見證。在今日，我們當然知道，那只是同居而已，但在當時女方卻以為這樣就已經是結過婚了，而一直認命至今。因女方一直以來從事美容事業，頗有積蓄，二十多年來，購入二棟房子，皆在自己名

聆聽這通電話的同時，我心裏不時的在思考，難道平常聽別人談到所謂「換妻俱樂部」及「三人行」是真有其事嗎？到底這個社會出了什麼樣的問題？

下，生下三名子女亦都已成年，而那當初對她施暴的男人，以勝利者自居，享受著奪來的戰利品，多年以來未曾工作養家，反而以吃軟飯為榮，終日游手好閒賭博度日。女方在偶然的情形下，得知自己的婚姻，自始即無效。因為中華民國的婚姻是採儀式制，而非登記制，只要有公開儀式及二個以上的証人，就算沒有到戶政單位登記，婚姻也已成立。而若相反情形，只有到戶政單位登記，而完全沒有以上所提的儀式，只要有人舉証就無效。以前是不知道，現在既然知道了，她想恢復自由身，斬斷和那個男人之間的關係，來電詢問要如何處理？

根據上課所學，只要能提出證明，指出這個婚姻是無效的，就是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了，若有爭議，還是可以請求法院來確認。在得到確切想要的答案以後，透過話筒，我都能感受到她的心情飛揚了起來，口氣輕鬆，語調輕快，與二十多分鐘前來電時判若兩人，可想而知，這二十多年來，她是在一種什麼樣的心情下過日子？起初的羞辱，痛苦，繼之而來麻痺，忍耐，直到今日的苦盡甘來，我不敢說這一通電話就此改變了她的一生，但相信一定會對她今後的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此祝福她！

**案例二：**結婚多年，先生對房事常感力不從心，久而久之，在旁觀戰的興趣大過於實際親身演練，乃說服自己的好友與妻子從事性行為，或同時進行三人行的遊

戲，如此一段時日之後，不知是先生突然發現自己吃了大虧，或基於其他理由，在一次設計妻子與朋友發生性行為時，會同警方捉姦，因其朋友抖出內情，甚至上了報紙的社會版，在提出告訴之後，先生又撤回和解，妻子此時也覺得不該再如此下去，乃和先生協議分居，先生甚至幫妻子找房子，協助裝潢事宜。待一切平靜之後，三人居然還能維持友好的關係，來往頗仍，過了一段時日，先生又重提舊議，奇的是另外二位當事人也立刻附議，就此又開始了危險的遊戲，但女方這次有了警覺心，認為不可完全相信先生，以免他又固技重施，她不願意到時又上社會版再丟一次臉，所以每次先生來電相約，或利用其他機會，她都盡量錄音存證，以證明是先生事先允許，而事後不得以此來相告。她來電詢問我，這些証據到時在法庭上是否對她有利？在聆聽這通電話的同時，我心裏不時的在思考，難道平常聽別人談到所謂「換妻俱樂部」及「三人行」是真有其事嗎？到底這個社會出了什麼樣的問題？才會有這種事情的發生，又或現在人所追求的究竟是什麼？想要以什麼東西來填補自己心靈的空虛呢？最重要的是，從這當中，他們真正能夠得到些什麼嗎？很多的現象，常常讓我思索，婚姻制度在這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世代，其存在的價值何在？

**案例三：**一對離婚已十多年的夫妻，有一輕微智障的女兒，當初協議離婚時言

把一個十八歲智障的青春少女，送到一個已分開十多年沒有什麼親情基礎的生父身邊，可能會有的任何後果，是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謹慎考慮的…

明監護權歸女方，十多年相安無事過去了，男女雙方亦不曾往來，現女方來電詢問，可否將女兒的監護權還給男方？我問她為何在女兒已長到十八歲，最苦的一段日子已熬過去時，才突然想到這個問題？她說離婚之後，一直是自己獨立在照顧女兒，沒有親人協助，前夫亦不會在金錢方面支援過她，女兒雖然生活上大致會自理，但上下學都要人接送，而她自己又要工作，多年下來早已筋疲力盡，何況女兒現在到了青春期，帶起來很辛苦，才想到要送回去給她父親，問在法律上行得通嗎？我告訴她，只要她的前夫願意接回女兒扶養，沒有法律上的問題。只是奇怪她為何不懂，即使男女雙方離婚了，在法律上只是二人已不具有配偶的身份，但對子女而言，他們二人依然是父母的身份，只要子女未達成年，二人都有扶養的責任，不因離婚而喪失親權的行使。所以即使沒有監護權的一方，都必須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到成年。她可以據此要求前夫，共同分擔女兒的生活費。

在這個案例當中，我看到了事情的另外一面，當事人母女已多年未與男方聯絡，相信孩子的生父對這個女兒亦沒有什麼感情，現在只因女兒大了，做母親的感到心力交瘁，就突然的決定要將女兒丟回給她的生父，事先完全沒有和女兒溝通過，亦未詢問過前夫的意見，只因打聽到前夫在南部的地址，就一廂情願的採取行動，實

在是有些欠考慮。當然我必須先強調，我真的很敬佩她一個人將女兒帶大的勇氣，也許有很多其他的苦衷，我們不得而知，但她沒有積極的尋求親友的援手，以及堅持要求前夫必須提供金錢上的支助，就等於放棄了自己的權利，現在把女兒丟給前夫，並不表示問題就能解決，基於我自己也是一個母親的立場，加上時常看到父親對自己女兒性侵害的報導，我分析事實讓她知道，苦口婆心的勸她一定要三思而後行，希望她能向政府有關單位求助，或利用其他的資源，總而言之，。

當然，日子是這位當事人在過，其間的甘苦，也只有她自己最能體會，我僅能就我所知的告訴她，至於要怎麼做，則不是我們能替她決定的，這個案例是半年多來，影響我心情最大的一個，只要一有空閒或是有類似的情形，我都會想到這對母女，說實在的，我一想到這位少女將來要面臨的問題，我的心都揪在一起了，也許這和我自己平常就是一個事事以孩子為主，多愁善感的母親有關吧！

（精采心得，下期待續）

**性別新聞**

1999年5月

**主題新聞一****公部門帶頭性別歧視**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立委周慧瑛召開公聽會，嚴厲譴責財政部委託青輔會所辦的金融機構儲備雇員甄試中，男性率取率是女性的十點六倍。公部門未做好落實男女平等的榜樣，反而帶頭性別歧視，實缺乏推動男女平等工作權的誠意。（5月13日自立晚報4版）

**主題新聞二****校園小紅帽無處申訴**

台北科大一名女學生在婦女新知及立委葉菊蘭陪同下，召開公聽會，指控男教授於實驗室中性騷擾，但校方對其申訴未及時處理，還要學生向教授道歉，甚至將學生自白書拿給教授看。婦女新知基金會嚴厲抨擊校園性騷擾申訴制度徒具條文毫無功能。（5月27日中國時報5版）

**綜合**

女人進娼館一定是娼？

為防治公娼館合法掩護非法，台北市警萬華分局決定，即日起娼館內一律禁止任何與職業無關的女性進入。凡被發現者一律以私娼處理，並勒令娼館停業。另外進出娼館的男性也將受到限制，只能是消費者，若因不明原因停留在娼館男性將受到深入的調查，以防止黑道介入不法活動。（5月3日自由14版）

**0204色情電話 全面停播**  
行政院新聞局宣佈凡涉及色情的0204電話應全面停播，違法者將依刑法、廣播電視法、有線電視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嚴加處懲。

並訂定「媒體使用0204等付費電話原則」，管理審核0204電話之申請或使用。（5月8日中國時報5版）

**家事都落在媽身上？**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母親節前夕發布國小學生問卷調查結果，有66.4%小朋友指出家事都是由媽媽在做。基金會特別呼籲男性認識家務平均分工的時代趨勢。（5月8日聯合晚報3版）

**嫖童妓 最高判十年**

立法院11日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大幅加重

對嫖童妓的懲罰。不論在國內、國外，對未滿16歲或16至18歲者行性交易，將依刑法處最高十年有期徒刑，或處最高十萬元罰金。並公佈嫖客姓名、照片。（5月12日聯合報1版）

**超過六成婦女不贊成代理孕母**

台北市女權會公佈1999婦女健康問卷調查結果：六成五民眾認為人工流產的決定權應在婦女手上；六成以上婦女不贊成代理孕母制；對於健保的滿意度，則有地域性的差異。（5月29日中國時報18版）

**政治****六成女性支持保障名額**

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之最新民意調查，六成婦女支持民意代表名額至少有四分之一保障女性。但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1/4保障名額已不符社會需求，建議修憲確保三分之一性別保障比例。（5月12日中時4版）

**票選女正副總統 呂秀蓮奪魁**

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團體利用假日舉辦「2000年大選，男生女生配街頭票選活動」。由民眾圈選理想的

女性正副總統候選人。結果現任桃園縣長呂秀蓮奪魁，陳文茜、謝啓大分居二、三。(5月17日中時2版)

### 女性參政污點 婦團支持罷免顏聖冠

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婦運、社運團體發表連署聲明，支持罷免台北市議員顏聖冠的行動。新知表示鼓勵婦女參政是台灣婦運中很重要的訴求，至今稍有成果，但顏聖冠這種做法已成為女性參政的污點，婦女團體應挺身維護正義。

(5月23日自由時報12版)

## 社會

九成亂倫案是父親施暴 現代婦女基金會召開「性侵害個案處理研討會---家庭暴力中亂倫個案的研討」，在輔導的一千多個案主中，有90%的加害者是案主的父親。受害者長大後易有暴力傾向、易憤怒、性道德界線模糊、或成為下一個加害者。(5月24日中時晚報4版)

### 二奶殺夫 港商慘死

一名在深圳包二奶的港商，因撞破二奶與情夫姦情，結果慘遭殺害，屍體遭肢解煮熟，部分剁成肉

醬沖入馬桶。此類港商在大陸包二奶而遭殺身之禍的案例，已非第一宗，足以給港、台男士作為警惕。

(5月24日中國時報8版)

**不滿被強暴 女子殺繼父**  
雲林縣古坑鄉女子廖美惠以筍刀砍死繼父後向警方投案。她聲稱不滿繼父於16歲起就連續玷污她，因此在與繼父衝突後反擊，持繼父帶來的筍刀將砍死繼父。(5月26日自由時報6版)

**變性到一半要去當兵？**  
一名青年帶著隆乳術的醫師證明，到北縣兵役局陳情，要求改判免服役體位。此名青年上半身已接受變性手術，卻收到國防部徵集令。兵役局表示改判丁等免服役體位須接受心理醫師的鑑定，證明他屬於「性心理異常」。(5月30日中國時報8版)

**摸女侍臀部 不夠猥褻？**  
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一位僱女陪侍的酒店負責人無罪，雖然警方查獲客人的手在女侍身上游移，但法官認為「猥褻」一詞應隨時代演進，並且「是以一般人的感受而定，而非以特別敏感或道德高尚的人為準」，因此該案中身體

的撫摸「客觀上還不構成猥褻」。(5月31日聯合9版)

## 國際

### 倫敦蘇活區驚傳滅殺同志爆炸案

英國倫敦市中心一家同性戀酒吧30日傍晚發生爆炸，造成2死70餘人受傷。這是倫敦這兩週內第三起爆炸案，對象都是少數族裔和同性戀者等弱勢族群。英國警方開始針對稱犯下爆炸案的右翼白人種族主意組織「白狼」「戰鬥十八」展開調查工作。

(5月2日自由時報10版)

**巴拿馬出現首位女總統**  
巴拿馬前總統艾里亞斯的遺孀米端亞莫絲科索，二日贏得巴國總統大選，成為巴國首位女總統。她將統治首度沒有美軍駐守的巴拿馬。(5月4日自由1版)

### 維吉尼亞軍校出現首位女性畢業生

台灣女青年何之元成為美國著名的維吉尼亞軍校一百六十年來首位女性畢業生。何之元將繼續於波士頓的牙醫學院就讀，並希望能進入美國和平工作隊或陸戰隊服務。(5月17日自由時報8版)

## 五月份會務

- 5.01 出席政大非營利組織座談會  
萬人連署男女工作平等法街頭活動  
親職講座（三）——所有的狗狗都是男生？
- 5.03 第十期義工培訓（一）
- 5.04 中興大學實習生面試  
政大學生訪問刑妨性自主罪章之修正
- 5.05 參與司法改革行動聯盟會議  
花蓮警廣 Call Out  
夫妻財產制修法會議
- 5.06 與 Mary Kay 洽談慢跑事宜  
Money Guide 雜誌訪談夫妻財產制之修法
- 5.07 第十期義工培訓（二）  
政大學生訪談非營利組織之經營
- 5.08 親職講座（四）——母愛的神話  
上國衛電視談威而剛效應
- 5.10 夫妻財產制修法會議
- 5.12 政大學生訪談非營利組織之經營
- 5.13 與立委周慧瑛共同舉辦檢視財政部金融人員招募歧視公聽會  
出席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國際研討會  
與義工到中央大學女研社談「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 5.14 出席教育部主辦之兩性平等教育國際研討會  
上飛碟午餐談女性參政  
第十期義工培訓（三）  
出席台北市婦女權益大會
- 5.15 親職講座（五）——新「父幼」關係  
出席婦女新知協會承辦「友善工作場所座談會」
- 5.16 與婦援會、晚晴協會、新知協會共同舉辦「尋找女性正副總統－2000 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活動
- 5.17 第十期義工培訓（四）  
新台灣新聞週刊採訪尋找女性正副總統活動
- 5.18 夫妻財產制修法會議  
Mary Kay 洽談慢跑事宜  
花蓮警廣 Call Out
- 5.20 義工在職訓練－每月法律釋疑
- 5.21 拉脫維亞外賓來訪  
女性六法完稿會議  
第十期義工培訓（五）  
董監事會議第九次常務會議
- 5.22 出席社／婦運團體籲免顏聖冠記者會
- 5.24 第十期義工培訓（六）  
東吳學生採訪男女工作平等法修法運動  
東吳學生採訪女性參政
- 5.25 到台東師範學院談新知修法運動
- 5.26 與立委葉菊蘭召開「小紅帽的罪與罰？！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公聽會」  
中正社福所學生訪談公娼事件  
花蓮警廣 Call Out
- 5.27 出席法務部主辦是否設立分居制度公聽會  
空大學生訪談民法修法運動  
輔大學生訪談非營利組織之經營
- 5.28 承辦教育部委託「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暨義工培訓營」  
第十期義工培訓（七）
- 5.29 家事審判制度討論會議  
親職講座（六）如何與孩子談性？
- 5.31 與婦援會、晚晴協會、新知協會、女權會共同召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公聽會」  
第十期義工培訓（八）

## 銘謝以下捐款人

### 1999年5月 捐款芳名錄

謝月卿	320
李瓊芳	500
龔秀內	160
林秀霞	1100
蘇芊玲	9550
李金梅	640
楊春美	320
孫淑瑛	200
蔡慧兒	2000
洪若蘭	320
柯麗萍	3000
謝小琴	4800
吳嘉寧	1000
許秋媛	10000
陳雪碧	5000
蘇錦淑	20000
周海燕	1200

◎ 款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收	款		
帳	號	1 1 7 1 3 7 4	新臺幣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4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管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 ◎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的認養人！

信用卡捐款單 (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改填劃撥單通訊欄)

### 請勾選擧助款項

我願意 每年捐助 2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每月捐助 300元 500元 1000元

請由我的信用卡扣款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妥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 (02) 2711-2571

我願意捐助 \_\_\_\_ 年， 收據抬頭： \_\_\_\_\_  
(未填寫視同捐款人本人)

### 基本資料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性別： 女 男

通訊地址： \_\_\_\_\_

永久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信用卡捐款資料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AMEX (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金額 NT \$

信用卡號

身分證字號

VISA、MASTER 核准碼 (持卡人免填)

AMEX 識別碼 (卡號右上角四碼)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不論您使用信用卡捐款或劃撥捐款

新知收到捐贈後，均會立刻開立收據

這項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稅申扣憑據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 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詢。
- 二、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 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 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請選擇助意願

我願意 每年捐助 2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每月捐助 300元 500元 1000元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我的姓名  
我願意捐助 \_\_\_\_ 年， 收據抬頭： \_\_\_\_\_  
(未填寫視同捐款人本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性別： 女 男

通訊地址： \_\_\_\_\_

永久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欄

### 訊

### 基本資料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性別： 女 男  
通訊地址： \_\_\_\_\_

永久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屬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